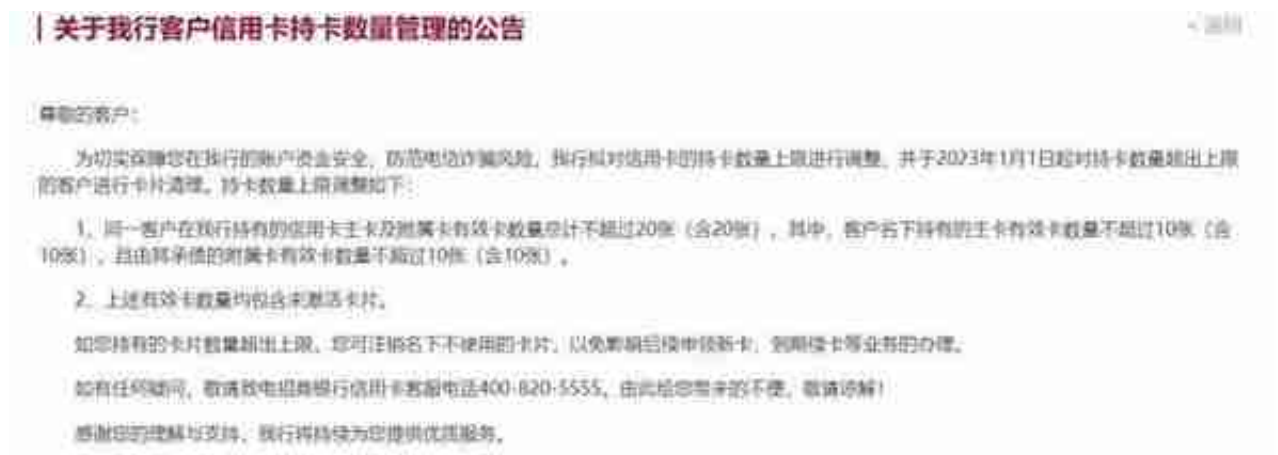


近日，兴业银行发布《关于信用卡账户“一人多户”的温馨提醒》，从10月起兴业银行要求同一客户在该行新开信用卡账户时，持有该行正常状态的信用卡总数不能超过6张。北京青年报记者发现，8月以来，还有上海农商行、郑州银行、招商银行等数家银行发布公告，对同一客户持有的信用卡数量设置上限。



上海农商行自10月1日起，要求同一客户在该行持有的状态正常的信用卡数量上限为5张；同一信用卡主卡（部分卡种除外）可申请的附属卡数量上限为8张，含已注销的附属卡。

郑州银行自9月1日起，要求同一客户在该行持有的信用卡有效卡片数量上限为8张（含8张），已注销的卡片不统计在内。同一张主卡名下最多可申请的附属卡数量为8张，含已注销卡片。